**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东莞市亚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2民初1647号之一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滘捷东路东侧厂房首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665940096。

负责人：朱泰浩。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莉丽，该公司员工。

被告：东莞市亚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沙苑一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51694117H。

法定代表人：芮亚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斌，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诉被告东莞市亚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东莞市亚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理由如下：1.原告在其起诉状中表述“2016年9-12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或第三方付款”“由于收件人及第三方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由此可以看出，原告诉求的债务为“涉外航空运输费用”，而非“陆地及航空联运费用”。因此“运输始发地”只能是装载货物的航空器的始发地，即航空器起运机场的所在地，而不能是货物通过各种陆地运输方式到达起运机场的出发地点。东莞市没有机场，最邻近的机场是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及广州白云机场，因此，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不是“运输始发地”法院。2.本案航空运输的“目的地”为美国，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不是“目的地”法院。3.被告住所地在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沙苑一号。根据东莞市人民法院管辖地的划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不包括塘厦镇，塘厦镇是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不是被告住所地法院。综上，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不符合法律关于航空运输管辖的规定，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因此请求本院将此案移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一份《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该协议书的第11条约定：“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的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滘捷东路东侧厂房首层。《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涉案协议书的乙方（即本案原告）住所地为东莞市××镇，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司法管辖权，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东莞市亚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欧泽林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王超蕾



**在线查看此案例**